

廢止	法	規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0二七九九00號令發布。	一、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合計共有二十餘則，茲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本市法規體系之精簡，本府爰於一00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 二、按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第六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

		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本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因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之場地使用管理並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另定管理辦法之特殊需求，本府文化局前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以下簡稱收費基準），並自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三、另有關本館門票收費部分，本府亦已參酌各機關場地門票收費標準之立法體例，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台北二二
--	--	--

		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門票收費標準),以作為門票收費之依據在案。 四、未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本館場地之提供使用管理及門票收費等事項已得適用新訂定發布之管理辦法、收費基準及門票收費標準,爰依上開規定廢止本辦法。
--	--	--